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8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SS/16/02

《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 期：2003年7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877/02-03(02)及(03)、LS140/02-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3. 委員就新增的《高等法院規則》第24號命令第11B條規則，提出下列意見——

- (a) 第11B條規則未能達致鼓勵訴訟各方使用即時謄本專業服務公司的服務的原意，原因是擬備給訴訟一方使用的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須在兩項條件下，才可提供予法庭及其他訴訟各方使用。該兩項條件包括：獲得法律程序所涉各方同意(第11B(2)條規則)，以及繳付合理費用(第11B(3)條規則)。訴訟其中一方可拒絕同意向法庭提供此等文件，或即使表示同意，亦可拒絕繳付文件的費用。此外，願意表示同意的一方未必能負擔費用。在此等情況下，法庭及法律程序的訴訟各方將無法藉查閱此等紀錄或謄本而受惠。第11B(2)條規則所訂的在“有關法律程序的所有各方同意下”的規定，會對應用該規則造成限制，應予以放寬；
- (b) 由訴訟一方自行擬備的法律程序紀錄，與由即時謄本專業服務公司製備的紀錄或謄本，兩者應有不同的處理。第11B(2)條規則規定須獲所有訴訟各方同意才可向法庭提供紀錄或謄本，此項規定會限制該規則的應用，不應適用於由即時謄本專業服務公司製備的紀錄或謄本；
- (c) 第11B條規則所訂的紀錄或謄本費用應視為訟費的一部分，在案件審結後的訟費評定階段加以處理；及

- (d) 第11B(1)條規則以其現有草擬方式而言，涵蓋由司法機構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中心製備，按訴訟其中一方的要求在其繳付有關費用後向其提供的謄本，因為該等法律程序的謄本是為“訴訟一方的使用而擬備”的。因此，倘司法機構的原意是第11B條規則不應適用於由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中心製備的謄本，則第11B條規則的草擬方式應作出適當修改，以反映立法原意。

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 ——

- (a) 司法機構原則上同意，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的附屬法例，應於有關的審議期屆滿後某一指定日期才開始生效。然而，由於一項行政上的疏忽，該修訂規則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6月20日)開始生效，而立法會尚未有機會作出審議。司法機構會採取措施，確保類似事件不會重演；及
- (b) 司法機構曾就上述事項徵詢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而該等事項是修訂規則的重點。該修訂規則的草擬方式其後經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研究。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有代表擔任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成員。

未來路向

5. 委員認為，該修訂規則有若干需要解決的問題。由於有關規則已於2003年6月20日生效，加上適逢立法會夏季休會，對該修訂規則作出的修訂只能在下個會期處理，因此，委員認為此情況有欠妥當，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研究，考慮在此期間處理該修訂規則的最佳方法，包括將有關規則廢除的可行性，以及在適當時重新研究整項事宜，並在下次會議席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決定。

6. 在等待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期間，委員同意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該修訂規則提出意見。

秘書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下次會議定於2003年7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3年7月28日以書面告知小組委員會，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經考慮本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後，已決定廢除該修訂規則，並在適當時重新研究有關事宜。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2)2920/02-03(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參閱。鑒於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決定，主席同意原定於2003年7月30日舉行的會議予以取消。)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廢除)規則》已於2003年8月1日刊登憲報，並於當日開始生效。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8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發出報告(立法會CB(2)2971/02-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14日

《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7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034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選舉主席。	
000035 - 00060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的文件(立法會 CB(2)2877/02-03(03)號文件)。	
000603 -002133	余若薇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根據《 高等法院規則 》第24號命令第11B(2)及11B(3)條規則，向法庭提供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須獲訴訟各方的同意，以及為該等紀錄或謄本繳付合理費用。 訴訟一方就任何較早期的法律程序所擬備的謄本在較後期的法律程序中透露。	
002134 - 003509	何俊仁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合理費用”的定義。 倘訴訟一方拒絕或未能繳付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的費用，第11B條規則便不能達致其原擬目的。	
003510 - 004213	余若薇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由訴訟一方自行擬備的法律程序紀錄，以及由專業謄本服務公司製備的紀錄或謄本。 建議把第11B條規則所訂的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費用包括為訟費的一部分，在案件審結後的訟費評定階段加以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14 - 00485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何俊仁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1B(1)及11B(2)條規則所施加的條件，限制了披露有關紀錄或謄本供法庭及訴訟各方使用，以致未能達致第11B條規則的目的。	
004855 - 00522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俊仁議員	相對於專業謄本服務公司製備的紀錄或謄本，第11B(2)條規則對訴訟一方自行擬備的法律程序紀錄的適用情況。	
005225 - 01052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檢討第11B(1)條規則的擬寫方式，以研究該條規則是否涵蓋由司法機構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中心所製備的紀錄或謄本的印本。	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因應立法目的而修訂第11B條規則。
010522 - 0109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開始生效。	
010935 - 011110	余若薇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就修訂規則進行諮詢。	邀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意見。
011111 - 0120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研究處理目前情況的最佳途徑(包括廢除有關規則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於2003年7月30日下次會議舉行前，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012018 - 012106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14日